

公正性承诺

本中心的最高管理者做出以下公正性承诺：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认证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遵守国家认证机构有关要求，按第三方认证制度准则办事；
- (2) 认证服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附加过分的财务或其它条件；
- (3) 严格按照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受理申请；
- (4) 本中心及认证工作人员独立于其出具的认证决定、认证文件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认证决定的真实、客观、准确。独立开展认证活动，本中心的管理部门及各级领导对认证决定不干扰、不施压、无不良干预；
- (5) 对所有客户提供同等的服务，不受关系亲疏或经济利益高低的影响，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或规范，保证认证活动及其结论准确可靠、公正合理；
- (6) 本中心对认证活动所涉及的项目不从事认证咨询活动，或认证产品的技术开发活动；
- (7) 本中心不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认证机构从业的人员；
- (8) 本中心及工作人员应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证对客户的样品、技术资料、数据、信息及有关结果或结论保密，未经客户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9)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并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愿承担经济和法律
责任。

中心主任： 

2024年2月28日

保密承诺

为充分保证客户的利益，确保客户的保密信息和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本中心对外作出如下保密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其他方面有关保密的各种规定，严格执行保密工作程序；
2. 保护客户对其送检样品及认证结果的所有权，承诺为客户承担保密责任；
3. 未经客户允许，严禁复印、转借委托产品的认证结果；
4. 不得使用客户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开发经营，谋取利益；
5. 不得泄露客户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侵害其利益；
6. 不得泄漏客户拥有的国家机密；
7. 本中心对在认证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严禁未经允许向外泄漏。

为更加有效的保证保密承诺的履行，制定了《保密控制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

航空安全认证中心

中心主任：



2014年2月28日